

委托编号：JT250602-GT440101-112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 2026-2027 年（两年）

采 购 人（甲方）：广州港引航站

代理机构（乙方）：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广州港引航站

乙方(代理机构): 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代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广州港引航站引航交通船管理服务 2026-2027 年(两年)
2. 项目编号: JT250602-GT440101-112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万元整(¥57,600,000.00元)(实际金额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6.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第二条 乙方代理范围及权限

1. 开展采购需求调查;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3.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4.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5.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6. 依法组织开标活动;
7. 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8. 落实评审地点, 组织评审工作, 并履行法定职责;
9.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0.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 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3. 协助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14. 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采购主体, 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资金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政府采购需求征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法定事项;
2. 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 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 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 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审委员会或小组成员组成, 并可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6. 甲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评审要求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对乙方在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等应及时答复；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对本项目开展需求调查，并向甲方提交需求调查报告。
3. 乙方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负责项目统筹和指导工作，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5.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接收投标（响应或报价）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6.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更正公告（如有），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如有），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9.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人，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10. 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1.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2. 乙方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协助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13.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台账，辅助甲方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4.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5. 乙方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6. 乙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17. 乙方受甲方委托组建专家验收小组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

18.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 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六条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权利和义务之日止。

第七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3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勘验费、执行费。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非争议事项的履行。权利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港引航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06 月 6 日

乙方：广东国瑞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06 月 6 日